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 林素梅

電話：04-22289111~37507

電子信箱：h101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060120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寶貝兒童，關心居家安全你我他~40項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(1060120317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附居家托育人員40項環境安全檢查指標1份，惠請轉發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公告，加強民眾居家安全意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10月17日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衛生與福利組第2次小組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發現，兩萬多個家中有3歲幼兒的家庭中，有一成三的小朋友過去一年曾因意外事故就醫，分析事故的前三名，分別是跌倒墜落、物體或人體撞擊及尖利誤刺割傷。調查也發現近九成家庭客廳地板使用大理石、磁磚等堅硬光滑材質，近五成家具有堅硬凸角或邊緣，三分之一家庭的電插座沒有加防護蓋，或開飲機、飲茶爐放在幼童可及處。
- 三、本「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」係依據歷年來兒童意外事故最有關項目所訂最基本標準之要求，希望透過環境的檢核與改善，減低意外事故的憾事發生，提供各公寓大廈管

公寓大廈管理報文:106/11/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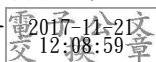


361060203114 有附件

理委員會公告預防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本局兒少福利科



裝



訂



線

各位親愛的住戶您好：

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發現，兩萬多個家中有 3 歲幼兒的家庭中，有一成三的小朋友過去一年曾因意外事故就醫，分析事故的前三名，分別是跌倒墜落、物體或人體撞擊及尖利誤刺割傷。調查也發現近九成家庭客廳地板使用大理石、磁磚等堅硬光滑材質，近五成家具有堅硬凸角或邊緣，三分之一家庭的電插座沒有加防護蓋，或開飲機、飲茶爐放在幼童可及處。而「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」係依據歷年來兒童意外事故最有關項目所訂最基本標準之要求，希望透過環境的檢核與改善，減低意外事故的憾事發生。

本局提供您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（如下表），敬請各位住戶能撥空利用該表進行自家環境安全檢核，以避免家中幼兒意外事故憾事發生。

另若您有尋找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之需求，可向本市六大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諮詢或撥打本局兒少福利科 04-22289111 分機 37507，提醒您如有尋找托育人員照顧兒童需求，應尋找已登記之合格托育人員，以保障受托兒童之照顧品質及安全，另依據法規，除三親等親屬照顧外，若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者，皆須向本局辦理登記後始得收托照顧兒童，違反者處新臺幣 6,000 元以上 30,000 元以下罰鍰，故您如為現職托育人員應依規儘速向本局辦理登記事項，避免受罰。

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

檢核項目	序號	檢核指標	是	否	無此項目
門	1	通往室外門設有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。			
	2	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。			
	3	浴室門、廚房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。			
	4	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。			
	5	托育服務環境以鐵捲門作為主要出入口，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。			
陽台	6	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（圍牆）且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，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 120 公分，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 15 公分。			
	7	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，且欄杆間隔需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。			
	8	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、玩具、花盆等雜物。			
地板	9	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，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。			
逃生出口	10	除了正門外，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、陽台或窗戶。			
	11	逃生門(窗)圍欄維修狀況良好（如：無生鏽、鬆動等）；鑰匙置於收托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。			
	12	逃生的通道、門、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，保持淨空。			
窗戶	13	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(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)，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			
	14	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收托兒無法碰觸的高度。			
室內樓梯	15	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，欄杆間距應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。			
	16	樓梯的臺階應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，以利收托兒行走及安全。			
	17	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 85 公分，間隔小於 6 公分及收托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。			
傢具設施	18	傢俱及家飾(如雕塑品、花瓶、壁掛物、水族箱等)平穩牢固，不易滑動或翻倒。			
	19	傢具無凸角或銳利邊緣，或已做安全處理。			
	20	櫥櫃門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之裝置。			
	21	摺疊桌放置在收托兒無法接觸到的地方。			
電器用品	22	密閉電器(如：洗衣機、烘乾機、冰箱等)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品，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	

	23	座立式檯燈、飲水機、熱水瓶、微波爐、烤箱、電熨斗、電熱器、捕蚊燈等會造成燒燙傷之用品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	
	24	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，其電線隱藏在收托兒無法碰觸或拉動之處。			
電線、 插座	25	插座置高於 110 公分以上，或隱蔽於傢具後方、使用安全防護(例如加裝安全護蓋)等方式讓收托兒童無法碰觸。			
	26	電線固定或隱藏在孩子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。			
瓦斯、 熱水器	27	瓦斯漏氣偵測相關裝置(如瓦斯防漏偵測器等)。			
	28	燃氣熱水器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；燃氣熱水器裝設於室內或陽台加蓋等空氣不流通處所，應使用強制排氣式熱水器。			
消防 設施	29	每一樓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。			
	30	滅火器置於成人易取得，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	
物品 收納	31	維修工具、尖利刀器、刀劍飾品、玻璃飾品、圖釘文具等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	
	32	打火機、火柴、易燃物品等會造成燒傷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	
	33	繩索、塑膠袋、錢幣、彈珠、鈕扣或其他直徑 3.17 公分的物品等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	
	34	電池、有機溶劑、清潔劑、殺蟲劑、鹼水、酒精、含酒精飲料、藥品等有毒危險物品，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，並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	
收托兒 睡床	35	收托兒睡床外觀無掉漆、剝落、生鏽、鬆動等狀況。			
	36	收托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，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，若有柵欄間隙小於 6 公分。			
	37	收托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。			
沐浴 設備	38	浴室地板及浴缸內有防滑措施。			
緊急 狀況 處理 設備	39	緊急聯絡電話表及緊急逃生路線圖置於固定明顯處。			
	40	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，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，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 (急救用品：體溫計、無菌紗布、無菌棉支、OK 繃、繃帶、生理食鹽水、冰枕或冰寶等)			
提醒事項：汽機車應放置於幼兒無法單獨碰觸之處。					
自行檢核	樓層：				

區域	☐ 客廳 ☐ 廚房 ☐ 書房 ☐ 主臥室 ☐ 托育房 ☐ 子女房 1 ☐ 子女房 2 ☐ 長輩房
	☐ 客房 ☐ 通道 ☐ 樓梯 ☐ 陽台 ☐ 浴室 ☐ 飯廳 ☐ 儲藏室
	☐ 其他： _____